

偷听话术“自学成才”骗得9万元

检察官提醒: 勿与陌生人共享支付宝“小荷包”

本报讯 (通讯员 孙钰程 记者 孙云) 靠着在喝茶时偷听到旁人拨打诈骗电话“输出”的话术, 王某某竟然“自学成才”, 几个月后实施了一起诈骗, 以冒充短视频运营教学直播间客服谎称提供一对一教学的方式, 骗走市民9万余元。王某某被抓捕到案后, 近日, 经徐汇区检察院公诉, 徐汇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并处罚金。

3月1日, 公安机关接到市民陈女士报警称, 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 “对方冒充短视频运营教学直播间客服, 骗走了我9万余元。”3月21日, 警方将王某某抓获。王某某到案后交代, 自己是在喝茶时听到别人的骗术, 自己留心听了好一阵子, 感觉可以牟利, 便又上网再研究了一下, 最终找到了陈女士

下手。
“我会寻找教学短视频运营或者网络店铺经营的直播间, 伪装成客服或者直播间的老师, 发私信询问直播间内的粉丝是否需要教学。”待对方回复后, 王某某便会通过一些手段, 先行骗取对方信任, 随后以“这是想要获得运营收益的必备操作流程”为由, 诱导对方开通支付宝“小荷包”, 并将自己设置成“小荷包”的共同管理人。之后, 再不断诱导对方将钱转入“小荷包”, 自己则趁机将“小荷包”内的钱转走。王某某还供述称: “因为很多人没接触过‘小荷包’, 不知道共同管理人可以直接将钱取走, 我便利用了这个信息差, 诈骗了五六个人。”

在对王某某提起公诉的同时, 检察官注意到, 利用支付宝“小荷包”实施诈骗的案件

并不鲜见, 值得市民引起警惕。与许多网络支付“钱包”不同, “小荷包”是一项“共享钱包”服务, 用户开通“小荷包”后, 便可邀请其他成员加入, 共同攒钱、共同消费, 帮助用户实现与亲友之间的资金共享、共同开支, 因而, “小荷包”内成员可不经其他成员同意, 自由使用“小荷包”内的资金, 这便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例如, 在徐汇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 被告李某等5人在直播间寻找有意向学习直播带货等业务的客户, 以课程老师的身份主动私信给对方, 然后引导对方扫描其控制的“小荷包”二维码, 并将“小荷包”设置成只有创建人和管理员可提取钱款。随后, 以领取学习资料、购买课程、支付报名费等名义, 诱骗对方在“小荷包”内开通“自动攒”功

能并输入指定金额, 进行转账操作。待对方转入钱款后, 李某等人便会利用创建人和管理员权限, 提取全部钱款。同时, 李某还将该诈骗方法传授给了张某某, 致使其采用相同手段诈骗。

近日, 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李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三年不等, 并处罚金。同时, 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 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提醒

使用“小荷包”前请务必确认对方是自己信任的亲朋好友, 切勿加入陌生人开启的“小荷包”, 或与陌生人开启“小荷包”功能, 更不能轻信陌生人向“小荷包”里转账。

骗子带着点钞机来沪登门“提款”

民警瓮中捉鳖, 保住老人16万元养老钱

本报讯 (通讯员 吴强 记者 孙云) 老人深陷诈骗陷阱, 嫌疑人竟猖狂地带着点钞机上门准备“提款”——近日, 徐汇警方接到这一网络电信诈骗线索后, 布下“天罗地网”将骗子当场擒获, 为老人保住了16万元养老钱。

“站住, 别动!” 突如其来的一声大喝, 让上门准备“提款”的骗子和市民刘阿姨都愣在了原地。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 几个民警一拥而上, 将骗子控制住, 刘阿姨看到亮明身份的民警后, 这才反应过来。

原来, 在案发前一天晚上, 长桥新村派出

所收到徐汇公安分局反诈分中心发来的线索, 辖区居民刘阿姨听信网上的虚假投资理财项目, 不法分子与她约定第二天上门进行资金交接。为了避免群众财产损失, 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劝阻抓捕工作。

在调查掌握刘阿姨和嫌疑人具体的碰面地点后, 派出所会同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兵分两路, 一路悄悄跟随刘阿姨确保她的安全, 另一路蹲点守候伏击。次日11时许, 几名民警、辅警合力在刘阿姨家的楼道将嫌疑男子顾某当场抓获, 并从他身上查获了POS机、点钞机等作案物品。

经讯问, 嫌疑男子顾某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 由于现在网上转账容易引起被害人警惕, 所以选择当面交易, 借此博得被害人信任。当天, 他从外地坐飞机专程来沪, 并准备作案后立即逃离, 没有想到, 自己还没得逞就被上海民警抓获。目前, 犯罪嫌疑人顾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后, 民警将情况与刘阿姨进行了沟通, 让她醒悟自己差点落入诈骗陷阱。之后, 民警又再三叮嘱, 网上的信息一定要注意甄别以免被骗。

只接高价手机订单? “跑腿”哥取件后玩蒸发

帮帮帮送帮代购, 穿梭在城市里的“跑腿”骑手群体为同城配送提供了不少便利。在多劳多得的“跑腿”行业共识下, 个别骑手接单后频频退单行为则显得有些格格不入。

“车坏了”“车没电了”“抢错单了”“拒绝接单”……一直以各种理由频频取消低价值订单的骑手所图为何? 原来是专门瞄准了高价手机的订单, 目的是从商户处骗走手机后销赃获利。

2024年3月, 某“跑腿”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张先生向派出所报案称, 王某利用该公司App注册成为“跑腿”骑手, 以各种理由取消多笔低价订单, 只抢高价值产品订单, 接单之

后骗取了下单客户的两部手机。由于客户未收到手机, 平台承担托底责任, 向客户共计赔付14800元。

经查, 犯罪嫌疑人王某背后还有“高人”指点。2024年3月, 王某通过微信联系到介绍贷款生意的高某, 向其询问贷款事项。高某发现其贷款条件不够, 随即表示可以给他介绍赚钱的路子: 去上海做“跑腿”, 专门接配送高价手机的订单, 拿到手机后转手卖掉。

于是, 两人在达成一致后一同来沪, 王某在高某的“指导”下注册成为涉案公司的一名“跑腿”骑手, 接单、退单、再接单、再退单……直至直接到了一个配送价值共计14800元的两

部手机的订单。王某接单, 以骑手身份到店取走手机后, 与高某立即携物而逃。随后, 高某以共计7000元的价格将两部手机变卖并与王某分赃。

经审查, 高某此前还以上述方式“指导”过他人作案, 先后截留两部手机, 共计价值上万元。他在审讯中交代: “我是在网络上学到的这种‘赚钱’门路, 帖子上说这么做不会构成刑事犯罪, 顶多算是民事纠纷, 如果事发, 赔钱就行了。我也是这么跟王某说的。”

承办检察官介绍, 被告人高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 数额较大, 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近日, 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被告人高某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并处罚金五千元, 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三千元。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李静

嫉妒车友摩托车竟往油箱加白糖

“摩托车油箱里面加白糖会怎么样?” “摩托车发动机被加白糖启动之后还有救吗?” 摩托车爱好者曹某正在网上浏览关于摩托车的知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 几天后他竟将浏览的内容付诸实践, 实施了犯罪。

李先生是某游乐园兼职人员, 每天骑摩托车上下班, 刚好游乐园保安曹某也是摩托车爱好者, 两人便加了微信。一天, 曹某通过微信向李先生提出了试骑摩托车的请求, 但因时间不合适被李先生拒绝。当天晚上, 李先生骑车回家时发现摩托车发出异响。次日, 因下雨, 李先生并未骑该摩托车出门, 曹某又通过微信关心该摩托车的情况, 李先生感觉事情不太对劲, 但也并没有多想。第三天, 该摩托车竟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失去动力, 险些将李先生甩飞出去, 于是李先生向公安机关报警。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迅速展开行动, 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曹某, 事实真相渐渐浮出水面。原来, 曹某因李先生的摩托车比自己的配置好而心生嫉妒, 便偷偷来到李先生的摩托车旁, 打开油箱盖向其中倒入白糖。事后, 曹某想验证前述行为是否真的会损坏摩托车, 便向李先生提出试驾请求, 并一再关心摩托车的情况。经审查, 曹某在李先生的两轮摩托车发动机油箱内投放白糖, 致使该车辆发动机、曲轴等部位损坏。经价格认定, 物损金额为人民币9000余元。2024年7月18日,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对曹某提起公诉。

近日, 法院依法判决曹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赵可夫 本报记者 曹博文

买百余用户账号“刷”种草帖

嫌疑人成立工作室“刷单炒信”获刑七个月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 不少互联网平台成为年轻人分享生活、种草好物的新阵地。然而, 却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平台的社交属性和用户信任机制, 通过虚构交易、伪造好评、发布虚假种草帖等手段, 为商户快速提升产品曝光率和信誉度。日前, 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依法对成立工作室提供“刷单炒信”服务的被告人陈某以虚假广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伪造好评获利20万余元

2021年5月, 陈某从网络上了解到发布种草笔记、帖文等可以赚钱, 于是, 他租赁场所开设了一家工作室, 并雇佣了十余名员工。为开展“业务”, 陈某购置了工作手机、电脑, 并从网络渠道以单价1000余元的价格购买了百余个某互联网平台的用户账号。待上家在“通告群”发布任务, 陈某便接单再派单

给工作室的员工, 由员工按照上家的要求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种草文及图片。

“我们发帖的内容主要是针对产品的体验、经验类的分享和推广。”到案后, 陈某供述, “文字也是找写手代写的, 实际上我们没有真实使用或体验过。”帖子发布后, 陈某等人会将链接发给上家进行审核, 商家根据发内容的难易程度, 再给到工作室30至200元不等的佣金。

除此之外, 陈某等人也会向一些网店提供有偿的刷单服务, 通过虚假交易、虚假宣传提升网店的交易量及好评度等。据统计, 至2022年8月期间, 陈某等人通过上述方式, 共

获取佣金高达20万余元。

以虚假广告罪被追刑责

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四)项规定, 商品的销售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影响的,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属于虚假广告。本案中, 陈某收取商家佣金伪造销售状况, 营造虚假的用户体验, 以提升商品的好评度、信誉度, 从而增加商户的点击率、浏览量, 提高客户在商户消费的概率。上述“刷单炒信”的行为符合《广告法》对虚假广告的规定。

因此, 承办检察官认为, 陈某违反国家规定, 组织他人为网络电商提供刷单服务, 进行虚假宣传, 情节严重, 应以虚假广告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行为, 不仅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更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检察机关将坚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2024年9月1日,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施行, 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 经营者不得实施虚假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 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检察机关在此提醒, 诚信经营是企业立足之本, 商家应将费用用在真正的服务提升、产品提升和品牌提升上, 这样才有利于商户的长期发展。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记者 郭剑烽